

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5#楼改造安全性鉴定（三次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KT-LYGFLZX-2024-10-00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5#楼改造安全性鉴定（三次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5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5#楼改造安全性鉴定（三次公告），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5#楼改造安全性鉴定（三次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5#楼改造安全性鉴定（三次公告）：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CMA计量认证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是供应商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05月至今任意一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由社保部

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6 08:30到2024-12-03 18:00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兴亿达大厦21楼。 方式：请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资料到江苏坤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兴亿达大厦21楼）获取采购文件。（1）企业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4）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5）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有效期内）、2024年05月至今任意一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注：须交验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复印件须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以上报名资料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报名成功后复印件一律不退还。 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6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6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兴亿达大厦21楼

七、其他

7.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KT-LYGFLZX-2024-10-002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5#楼改造安全性鉴定（三次公告）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家房屋安全性鉴定评估机构，对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5#楼改造安全性进行鉴定评估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5个日历天内将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具正式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7.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3、其他补充事宜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民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社会福利中心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青峰路1号
联 系 人： 丁兴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坤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兴亿达大厦21楼
联 系 人： 颜工
电 话： 0518-8551711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